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阜新市生態環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組建合資公司，以合作進行該項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組建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事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阜新市生態環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組建合資公司，以合作進行該項目。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阜新市生態環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阜新市生態環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阜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各股東均將以貨幣出資，並在2040年12月31日前分期繳足認繳出資額，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合資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25,500,000	51%
阜新市生態環境	24,500,000	49%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被入賬並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中。

投資協議簽訂後，即可辦理合資公司設立手續。為保證合資公司前期工作的順利進行，首期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由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實繳。

後續視合資公司經營資金需求，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提議，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共同分期認繳出資。各股東分期認繳出資須按股權比例在合資公司董事會決提議15日內認繳出資，未按期認繳出資的，守約方有權按實際認繳出資比例享受股東權益，在

此期間，違約方仍按原約定的出資比例承擔責任。逾期三個月仍未認繳出資的，守約方有權調整各股東的股權比例，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訂約方作出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現階段合資公司的預期運營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應付的出資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若出資額不能滿足合資公司的運營需要，資金不足部分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按合資公司出資比例增資、申請銀行貸款、申請項目扶持資金等方式解決。合資公司在融資需擔保時，由各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

合資公司的經營管理模式及利潤分配方式

合資公司定位為打造引領節水行業發展的集研發、生產、銷售、施工、運維、服務多方位的經營管理模式，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經營期間所獲得的利潤按公司法及合資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合資公司股東會決定分配。在同等情況下，合資公司按照市場價格優先購買本公司和阜新市生態環境的自產產品和服務。

合資公司的目的

根據阜新市政府提出的「大力推廣高效節水農業，優化調整農業種植結構，促進農業增產、農民增收」的總體發展目標，合資公司將應用和結合中國農業節水領域的最新創新成果，集作物豐產栽培、工程標準化配置和建設、自動化控制與資訊化管理為一體，於三年（2021年-2023年）內完成該項目，通過引進節水農業龍頭本公司，構建「一個中心、萬畝示範、全程服務」的現代農業管理服務體系，對項目進行

信息化建設和管理，將該項目打造為全中國現代農業綜合高效節水遼寧核心示範區，實現農業節水以信息化程度高、水分利用率高、產量和效益高、標準化程度高、運行管理水準高為特徵的全國高效節水灌溉示範基地，提升阜新市農業產業競爭力，助力農業綠色發展和鄉村振興。

合資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推薦，二名將由阜新市生態環境推薦。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將由本公司推薦人員擔任，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將由本公司推薦，一名將由阜新市生態環境推薦。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推薦人員擔任。

合資公司的資本變更、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為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增強資本實力及保證項目資金的需求，經合資公司股東會形成決議，合資公司可以增資擴股或採用其他方式注入資金以變更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在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

其他股東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

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與股東以外的人提供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組建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通過組建合資公司實施及開發該項目，能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先進的經營理念、技術經驗和管理模式，並成為大中型灌區田間高效節水改造與建設項目的運作與管理的引領者，引領阜新市高效節水灌溉工程建設項目乃至中國高效節水農業的又一次革命。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農用塑料節水器材、塑料管材的開發、加工、生產、銷售和節水灌溉施工安裝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阜新市生態環境

阜新市生態環境主要從事生態環境投資、建設、設計、施工、經營、管理、服務；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管理與新能源開發；土地整理和儲備；編製國土空間、土地利用、城鎮體系、礦產資源、城市總體規劃；編製土地資源、礦產資源規劃；自然資源、地質的調查、評價及檢測；地質環境評估及治理；地理國情普查與監測資料庫建設；礦山公園建設及管理；煤炭洗選；煤炭及製品銷售；地下水資源開發利用；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加工、銷售；以及下游產品生產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組建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投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事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阜新市」	指	中國遼寧省阜新市；
「阜新市生態環境」	指	阜新市生態環境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阜新市生態環境就組建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擬以「遼寧天阜生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名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阜新市生態環境，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阜新市，達100萬畝的農業節水提質增效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